

**南華大學104第2學期授課大綱**

課程代碼	00040541					
中文名稱	中國經典—蘇辛詞					
英文名稱	Poetry of Su Shih and Hsin ch'i-chi					
學分	3/選修					
任課教師	高知遠					
上課時間	星期2第6節 星期2第7節 星期2第8節					
課程時數	3					
授課語言1	中文					
授課語言2	英文					
是否使用原文書	否					
本課程是否安排業師授課	否					
本課程是否配置教學助理或助教輔導教學	否					
A.課程概述	本課程在於培養學生認識蘇辛詞的優美，並透過學習分析的過程，掌握文字的韻律，並藉以強化語文的表達與應用能力。課程除了授課分析之外，也要求同學嘗試上台析解作品，透過這些訓練，以期將吸收、理解到表達的能力形成一貫。					
B.教學目標						
	中文教學目標	英文教學目標	對應能力指標			
	能透過語言與文字充分自我表達		AY1. 具備跨域專業知識、核心素養與工作能力			
	能思考文學中呈現的文化特色與意義		AY2. 具有獨立思考、發覺問題及解決問題的基本素養與能力			
	能夠透過文學經典的薰陶，培養良好的人格與人際關係		DY2. 具有溝通協調、同理心及團隊合作能力			
	能以語言文字展開對外在世界的關懷		EY2. 富於感恩回饋、熱心助人、奉獻社會、服務學習、環境永續及的熱忱與精神			
	能將詩歌藝術融入生活之中		FY1. 具有人文、藝術的基本涵養			
C.核心能力	基礎知能	自覺學習	實務應用	溝通合作	社會關懷	身心康寧
D.課程權重	40	5	5	20	15	15
E.教材大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以「知人論世」的方法，從作者的生平事蹟展開對作品的認識基礎</li> <li>2.以文本(作品)為核心進行分析理解</li> <li>3.培養學生對文字美感的體驗能力</li> <li>4.能透過語言將內心的美學感受加以表達</li> <li>5.選擇的作品以符應作者的生平事蹟為原則</li> <li>6.透過報告作品的選擇與表述，培育學生的評判能力與邏輯組織，並形成具有連貫性的語言敘述能力</li> </ol>					
F.教學方式	講述 討論或座談 實作學習 發表學習					

G.教學評量	成績項目	配分	評量方式 <a href="#">IEET認證之對照表(以CAC為例)</a>	細項配分	說明	評量附件上傳
	平時成績	30	口語評量(口頭報告、口試或課堂討論)			
	期中成績	30	口語評量(口頭報告、口試或課堂討論)			
	期末成績	40	紙筆測驗(筆試),檔案評量(書面報告或專題檔案),口語評量(口頭報告、口試或課堂討論)			
	其它	0				
H.課程進度表	週別	單元名稱與內容		備註	數位教材	
	1	課程導論				
	2	宋型文化之特色與影響				
	3	蘇東坡之生平				
	4	東坡詞賞析--懷古詞作				
	5	東坡詞賞析--詠物詞作				
	6	東坡詞賞析--中秋詞作				
	7	東坡詞賞析--言情詞作				
	8	東坡詞之形式特色與藝術技巧				
	9	期中考				
	10	東坡詞之世界觀				
	11	辛棄疾之生平				
	12	稼軒詞賞析--抗戰詞作				
	13	稼軒詞賞析--悲憤詞作				
	14	稼軒詞賞析--農村詞作				
	15	稼軒詞賞析--愛情詞作				
	16	稼軒詞之形式特色與藝術技巧				
	17	稼軒詞之世界觀				
18	期末考					
I.指定用書	書名	作者	書局	年份	國際標準書號(ISBN)	
	蘇辛詞選	曾棗莊、吳洪澤編著	三民書局			
J.參考書籍	龍榆生校箋:《東坡樂府箋》,台北,華正書局、鄧廣銘箋注《稼軒詞編年箋著》,台北,華正書局「請善用圖書館電子書。例如:成就自己的閱讀方法《北大學者談讀書》 <a href="http://www.airitibooks.com/detail.aspx?PublicationID=P20130610031">http://www.airitibooks.com/detail.aspx?PublicationID=P20130610031</a> 」					
K.先備能力	古典文學基本常識					
L.教學資源	單槍,布幕,數位講桌,白板,PPT,自製講義					
M.注意事項	第一週上課時,務必向學生充分說明主要內容:講授大綱與成績考核方式,及尊重智慧財產權與不得非法影印等;且須上課滿十八週(含期中與期末考)。學生請假逾三分之一者,不得參與學期考試,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					
備註	依據本校學則第30條規定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,視為學習不完整,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,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,授課教師於處份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。					